



# 性文化通訊

## 第十一期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內容大綱

1. 《男人入女廁——真的是一個假議題嗎？》
2. 《困在雙腿身體內的獨腳者，截肢是解決辦法嗎？》
3. 「以自由之名摧毀自由——全球性革命運動的挑戰」公開講座花絮
4. 性文化消息
5. 學會消息
6. 性文化代禱事項
7. 財政報告：2016年1月-6月

自 2015 年 6 月美國最高法院制度化同性「婚姻」之後，同性戀運動的焦點一下子轉移到跨性別運動之上，令這運動的發展一日千里。美國奧巴馬政府最近致函各級公立學校，要求學校推行遷就跨性別學生的政策，包括讓他們自由依據心理認同，選擇男 / 女生廁所和更衣室等，這些措施引起家長憂慮，已在全國爆發爭議。然而，這些表面上遷就跨性別學生的政策，背後更隱含了抹除男 / 女二元界線的意識形態。

今期通訊我們特地刊出兩篇文章討論跨性別議題，第一篇〈男人入女廁——真的是一個假議題嗎？〉就著美國近期發生的爭議，對跨性別議題作出一個初步的綜覽評論。第二篇〈困在雙腿身體內的獨腳者，截肢是解決辦法嗎？〉翻譯自 Boyce College 聖經研究教授丹尼·伯克 ( Denny Burk ) 的文章，探討變性手術是否解決性別焦慮的適當方法。

跨性別運動的挑戰看似遠在歐美，實際上已逼近眉睫，本港已越來越多聲音要求訂立性別認同歧視條例，以及設立中性廁所等，然而，關鍵問題是，香港人了解跨性別議題背後真正具爭議之處嗎？

## I. 男人入女廁——真的是一個假議題嗎？

文：陳婉珊（研究幹事）

【編按：藍色字體是超連結，連結到相關文章。】

上月，[美國奧巴馬政府致函各級公立學校](#)，要求學校推行遷就跨性別學生的政策，包括讓他們自由依據心理認同，選擇男 / 女生廁所和更衣室等，若不遵從可能會失去聯邦政府每年數以百萬計的資助金額。之前，奧巴馬政府已干預北卡羅來納州立法訂明依生理性別使用廁所和更衣室等——以保障市民私隱和安全。[司法部警告](#)，如果北卡州不撤回新例，可能會撤回據稱高達 20 億美元的聯邦教育撥款。奧巴馬政府的高壓姿態惹來反彈，[11 個州份聯合控告聯邦政府](#)，（編按：截至七月初，參與訴訟的州份已增加至 23 個，接近所有 50 個州份的一半。）挑戰新指引欠缺法律根據。跨性別議題在美國鬧得熱哄哄，香港亦不能獨善其身。本文嘗試就著美國近期發生的爭議，對跨性別議題作出一個初步的綜覽評論。有些人認為批評這些跨性別友善政策的人是小題大做，無風作浪，並製造跨性別人士與大眾不必要的矛盾，筆者也會對這些觀點作出回應。

### 公權力強推「男人入女廁」新例

奧巴馬政府要求各級學校遷就跨性別學生自由使用異性廁所一事，[本港的媒體也有報道](#)，只是在一片政治爭議中，未能引起廣大市民注意，始終遠在美國，難免有點事不關己。事實上，這場「廁所大戰」早已在美國各地進行得如火如荼，如[紐約州人權委員會於去年底發出具法律效力的指引](#)，如果不以跨性別人士（無須出示任何證明，也不要求曾進行變性手術或賀爾蒙治療，而且其他人不能質疑）意願的名稱、性別尊稱（先生 / 小姐）或代名詞（他 / 她）稱呼他，或者禁止他使用不符生理性別的廁所和更衣室等，都有機會觸犯反歧視法，最高罰款額達 25 萬美元（折合近二百萬港元），規管範疇包括僱傭、服務和設施提供及處所。

此外，[華盛頓州人權委員會亦推出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新條例](#)：所有公共場所的性別區隔設施，如廁所、更衣室和收容所等，要開放供跨性別人士使用，及不能要求他們使用其他設施，如獨立廁所。換言之，一個心理上認同自己是女性的男士（毋須任何證明，宣稱便可以），可自由使用女廁和其他供女性使用的設施。條例列明，如果有人因為與跨性別人士共用設施而感到不安，應要求他 / 她使用其他設施，譬如獨立廁所；但反過來要求跨性別人士使用獨立設施則屬違法。最近[麻省眾議院亦通過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新法例](#)，只等州長簽署生效。（編按：新例 SB 735 已於 7 月 8 日簽署，並將於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

這類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政策引起市民廣泛爭議，一來因為跨性別人士除了包括已完成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外，也包括沒有進行任何變性治療，只是心理認同為另一性別的人士，因此，明明是男性身軀，也可使用女廁，使女性不安（反之亦然），譬如華盛頓州曾有一[名跨性別人士使用大學泳池女更衣室內的桑拿房](#)，一泳隊女生從玻璃門看到那人的下體受驚，可是報

警警方也愛莫能助，因為州立反歧視法保障了那人使用女更衣室的權利，校方事後只以簾子遮擋；二來，市民擔心這類政策為性罪犯大開方便之門，譬如[加拿大多倫多一名性罪行慣犯](#)[謊稱跨性別](#)，短期內分別入住兩間女性庇護所，性騷擾和刑事騷擾兩名女院友——一名是失聰的無家可歸婦人，另一名是經歷家暴的婦人。

## 實際影響爆發 民怨日深

上述因跨性別政策引起的性騷擾或性侵犯的例子符合常識，毫不稀奇，然而支持跨性別政策的人士卻似乎不願承認，甚至認為全都是反對者虛構出來「妖言惑眾」或「挑動群眾仇視跨性別人」的故事。然而隨著奧巴馬政府近年將跨性別議題視為國策般推動，因為這類政策而引起的爭議一下子爆發起來，亦令市民大眾對這運動日趨反感。以下是一些真實例子，部分實在有點匪夷所思，但卻是美國新近的真实案例：

- 2015 年 9 月，美國密西西比州一名 17 歲高中跨性別學生萊拉·佩里 ( Lila Perry ) 爭取在學校使用女生更衣室和洗手間，[事件觸發百多名學生離開課室靜坐抗議約兩小時](#)，反對容許生理男生使用女生洗手間或更衣室。縱使校方已向佩里提供獨立洗手間，但佩里拒絕，堅持要使用女生更衣室：「我沒有傷害任何人，我不想覺得被隔離，我不要使用性別中性洗手間。我是女生，我不應被推去另一個洗手間。」對於同校學生發起示威抗議，自 13 歲起認同自己是女性的佩里表示：「有太多無知，她們說她們 [ 與生理男生共用更衣室 ] 不舒服，我一點也不相信，我認為這是徹頭徹尾的偏執狂。」我們固然同情佩里的感覺和訴求，但佩里全盤抹殺別人的感覺和訴求 ( 甚或標籤他們 ) ，又是否合理呢？
- 2015 年 10 月，多倫多大學設立了男女共用的中性廁所，[分別發生了兩宗偷窺案](#)，以致大學要修改政策。
- 2016 年 2 月，華盛頓州遷就跨性別新例實施不足兩個月，西雅圖[一名男子走進泳池女更衣室脫去上衣](#)，女泳客感不安向職員求助，職員到場要求男子離開。男子指華盛頓州人權委員會新例保障他可以留在女更衣室，職員竟無計可施。男子出泳池遊泳後再度回到女更衣室，終在職員勸喻下離開，沒有報警。事件因為一名目擊者告訴電台節目主持，主持再向有關當局查證，才得以曝光。
- 2016 年 5 月，德州弗里斯科 ( Frisco ) 警方正尋找一名偷窺疑犯。據警方透露，一名女孩在大型連鎖零售店 Target 公司的女更衣室試身，[發現一部智能電話從隔壁高處向著她的方向拍攝](#)，她告知父母時，疑犯已逃去。警方翻查閉路電視，發布疑犯截圖，[公眾迅即認出疑犯](#)，正候捕歸案。之前不久，Target 宣佈公司的包容政策，歡迎跨性別人依心理性別認同使用廁所和試身室。當[一位爸爸帶著他的 6 歲女兒問經理](#)，如果有一名男子跟著他女兒進女廁，該公司會如何處理，經理重申公司的包容政策，並著爸

爸帶女兒上男廁。Target 的新政策惹來極大迴響，[超過 130 萬人聯署杯葛反對](#)。

- 2016 年 5 月，華盛頓 DC 東北區連鎖超市 Giant 一名[女保安阻止跨性別女性使用女洗手間](#)，並把他送出超級市場，事後女保安涉嫌仇恨罪被捕。
- 2016 年 5 月，俄勒岡州一名性別酷兒 (genderqueer) 教師里奧·索爾 (Leo Soell) [要求同事用「they」\(而不是 he 或 she\) 作為指稱索爾的代名詞](#)，隨後索爾投訴被同事騷擾。在法律威脅下，校區以賠款 6 萬美元及承諾在轄下廿多所學校興建中性廁所作為和解條件，並制訂遷就跨性別人土的教師指引，包括依從他們選擇的稱呼和代名詞。然而，[強逼別人改變語言習慣難道算得上尊重](#)？
- 2016 年 6 月，阿拉斯加一名[心理認同為女生的 18 歲男生取得州際高中田徑賽的女子決賽資格](#)，並在兩項賽事中分別奪得第三及第五名，引起學生和家長不滿。據稱，除阿拉斯加州外，美國共有 30 個州設有跨性別政策，容許跨性別學生參與異性運動項目。
- 2016 年 6 月，俄勒岡州法官准予一性別酷兒人士申請，[將該人的性別由「female」更改為「non-binary」](#)。申請改變性別的傑米·舒普 (Jamie Shupe) 52 歲，原生性別是男性，據稱已完成變性手術，縱使他心理認同為女性，但又自覺生理上是男性，遂申請改變性別為「非二元」，相信是美國首例。

這些例子，全都有根有據，要是支持跨性別政策的人士認為欠缺證據或沒有道理，筆者邀請他們實事求是提出批評或回應，而不是像鴛鴦一樣迴避問題，甚至標籤反對者。連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喬治亞州分部總裁 Maya Dillard Smith，也[因不滿該會支持跨性別人土可依心理認同使用洗手間的立場而憤而辭職](#)。她指責 ACLU 已是一個「特殊利益組織」，基於金主取態，將跨性別人土權利置於其他人士權利之上，尤其是女性權利。一次她帶著就讀小學的女兒在洗手間，有三名高逾六呎、聲線低沉的跨性別青年走進來，她的女兒明顯受驚嚇，並問一些她不懂回答的問題。她認為應有更好方法處理跨性別議題，平衡雙方權利。她不認同 ACLU 偏袒跨性別權利的立場，有違她的價值觀，故決定辭職。連自由派也覺得荒謬，也許「自由 vs 平等」的爭論才是假議題，根本強將主觀心理性別取代客觀生理性別來定義性別身份就是有歪常理。

## 檢視支持跨性別政策的理由

有[支持者](#)認為性罪行會受法律規管，因此指責跨性別政策做成性罪行並無道理。可是，這論點犯了邏輯謬誤：性罪行會受法律規管，跟跨性別政策會否導致更多性罪行並不相干。以上述多倫多性罪行慣犯假扮跨性別女性，短期內分別入住兩間女性庇護所，性騷擾和刑事騷擾兩名女院友為例。他事後受到法律制裁，法官認為他無法自控，判他終身監禁，但這兩宗性罪行顯然是因為侵犯者能假裝跨性別女性，混入女院舍而發生的，跟他會否或最終有否受相關法例規管並不相干，又怎能說只是道德保守派製造出來的假像，與跨性別政策無關呢？

也有說男女分廁只是 18 至 19 世紀才出現的新事物，也非基於男女本質有別的原因而設立。然而，若以男女分廁出現的歷史原因，去論證男女分廁的不合理性，其實犯了邏輯上的「起源謬誤」( genetic fallacy )。再者，「人權」的概念在二戰後才普遍為國際認同，甚至比男女分廁出現更晚，難道便不合理、不重要嗎？當然不是。女性爭取平等權利和尊嚴也只有百多年歷史，私隱權更是晚近的概念。今日，文明社會普遍認同保護女性，對於侵犯女性的行為深痛惡絕，但為何當面對跨性別權利時，女性的安全和私隱權利彷彿要靠邊站？

此外，有人以西方發展趨勢支持跨性別政策，並以 facebook 有 50 多種性別選項為例。同樣，「發展趨勢」與一項政策的好壞，在邏輯上是不相干的，譬如共產主義也一度是進步的象徵，受知識分子追捧，但不等如應該跟從共產主義。至於男女性別的分野是否如以前的纏足習俗一樣，只是固有思想，應該因為現代「進步」的人權觀而棄之如履呢？我們下面再談。

### 性別身份：客觀生理性別 vs 主觀心理性別

新的性別理論認為，一個人的性別身份不單具有生理的面向，也受到社會文化的塑造或建構，亦稱之為心理性別，是一個人自覺自己的性別。生理性別有客觀標準（除了極少數灰色地帶外），但心理性別則是全主觀的，全無標準可言。一個人不單可以自覺是女性或男性，也可以自覺既非女性也非男性（如里奧·索爾），或自覺既是女性也是男性（如傑米·舒普），甚至可以在不同性別認同之間頻密轉換，如有人[一時自覺女性](#)，[一時自覺男性](#)，引伸下去更有無限可能，正如 facebook 不是有 50 多種性別選項嗎？

從前，社會區分開男女，可能基於文化（如財產分配和地位）和道德（男女授受不親），然而時至今日，女性的地位提升了不少，禮教也放寬了，但我們發覺，社會上很多性別區隔的措施，仍是十分合理，符合男女生理差異，符合科學。但新性別理論挑戰男/女二元區分，認為生理性別對一個人的性別身份沒有決定性（若不是無關宏旨的話），目的是將人從二元的性別區分中「解放」出來。

這種移風易俗的改變，外國的情況讓我們看到，首當其衝受影響的是女性：有女性受性侵犯和騷擾，也有女性要與男性進行不公平的體育競賽。雖然有人指出，男性服食女性賀爾蒙一段時間後，體格會變得趨近女性，但賀爾蒙不是魔法藥水，不能將一個男性完全變成女性，最明顯是整體骨骼不會縮小多少。塔米卡·布倫特斯 ( Tamikka Brents ) 的經歷告訴我們，讓男性參與女性搏擊項目的代價。布倫特斯是綜合武術 ( mixed martial arts ) 運動員，一直戰績彪炳，但她跟跨性別「女性」法倫·霍士 ( Fallon Fox ) 進行比賽，[結果被技術擊倒，做成腦震盪加眼框被打爆，縫了七針](#)。事後她反對跟變性人作賽，因為感到對方跟她過往的對手完全不同，非一般強悍，她認為比賽毫不公平，呼籲需要更多科學證據。

除女性外，兒童也受影響。根據多份長期臨牀研究顯示，5 至 9 成患有性別焦慮的兒童（Gender Dysphoria in Children）毋須任何治療，性別焦慮的感覺會隨成長而消褪，只是很大部分會成為同性戀者。但在新性別理論當道的情況下，現時這些兒童被鼓勵盡早開始變性，踏上終生服食賀爾蒙，扮演異性的不歸路。而幫助他們先嘗試認同原生性別的專家則被冠以「拗直」的罪名，[慘遭解僱](#)。美國兒科醫生學會（American College of Pediatricians, ACP）於[三月發表了一份聲明](#)，斥責性別意識形態（Gender Ideology）禍及兒童，那些驅使兒童相信終身透過藥物及外科手術扮演異性是正常和健康的政策，無異於虐待兒童。ACP 呼籲教育工作者和立法者拒絕一切這類政策。性別理論也以反欺凌的名義灌輸給各級中、小學生。[英國最新的數字顯示](#)，過去 6 年，轉介往公營「性別認同發展服務」（Gender Identity Development Service, GIDS）的 17 歲或以下青少年，從 2009-2010 年度的 94 人，急升至 2015-2016 年度的 969 人——而且只是首三季的數字，換言之全年將不只此數；升幅逾十倍，當中近 200 人是 12 歲或以下兒童，其中 4 人只有 3 至 4 歲。有[專家指出](#)，在學校教導性別理論是兒童和青少年性別混亂案例增加的原因。

## 私隱權的重要

相信對大部分女士來說（以及最少部分男士），與異性共用廁所和更衣室等都會感到不安，相反在這些私密的空間內，若只有同性佔用，則會感到較安全。對於一小部分人來說，這種安全感尤其重要，譬如試想上述 ACLU 分部總裁 Smith 的經驗——她的小女兒在洗手間被三名跨性別人士嚇著了；如果一個年幼時曾受性侵犯的小女孩，遇到這種情況可能會[觸發起她的不愉快回憶（trigger trauma）](#)，做成創傷。對於曾[被性侵犯的女性來說](#)，讓男人進入她們私密、脆弱的空間，並不只是代表不安，更可能帶來創傷。她們也是小眾，但她們的權利有被照顧嗎？

美國一名聯邦法官在 [G.G. v. Gloucester County School Board](#) 一案的異議意見也指出，回顧過去歷史，基於男女生理差異，考慮到私隱和安全，區隔開男女的設施（如廁所、更衣室和浴室等）在不同文化中也是普遍的通例。他徵引不同判例指出，本於人類尊嚴，過往法庭多次肯定免於在異性前暴露身體的私隱權受憲法保障，甚至包括囚犯——雖然在囚時他們失去了大部分私隱權，但身體私隱權還是很大程度上受保障。（頁 57-58）相信私隱權也包括不會被逼面對暴露身體的異性。

遷就跨性別人士的法例在外國很多時都被稱為「廁所法案」，但其實影響並不只廁所或更衣室，而是一切性別區隔的措施，譬如要過夜的學校旅行，也要以心理（而非生理）性別區分住宿的房間。之前，人權都是保障女性和小孩，可是今日，似乎都要讓路給所謂的跨性別權利，支持者真的支持人權嗎？還是變成推動一種意識形態呢？再進一步，如果不認同男或女的性別酷兒也爭取婚姻的權利，為遷就他們，只能取消婚姻關係內的性別要求，最終「男」和「女」的意義被掏空了。

## 反思性別理論 ( Gender Theory )

如何界定性別身份是一個規範性 ( normative ) 的問題，任何醫生、專家或學者也沒有權威為全社會界定人倫關係——除了倫理學家能提供思考框架外，由客觀生理性別轉變為主觀心理性別來定義一個人的性別身份，對社會的影響是立竿見影的，「平權」是假議題，小心不要讓所謂的性別專家來為你或你的下一代決定你的生活方式和倫理關係。

於筆者看來，以主觀任意的心理性別取代客觀的生理性別來界定性別身份，是十分荒謬的。筆者不否定先天品性加後天環境的互動，塑造一個人的性別氣質，而這種氣質構成了某人性別身份的一部分。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生理特徵才是構成一個人性別身份的最重要因素。種族可以混合，如白人和黑人的下一代便兼具白人和黑人的血統。最近看過一段短片，參與者應邀檢驗 DNA，全都訝異於他們 DNA 裡的多元種族血統，如一位外表是白人的參與者，原來帶有東歐、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希臘的血統。可是，無論甚麼血統、性別的人的下一代，除了極少例外，其代表性別的染色體仍然只有「XX」(女)和「XY」(男)：「一般基因得到正常發展的人不會說自己的生理構造有七成是男性，三成是女性，而是百份百是男或女。」而男和女的結合才能達成自然生育，延續生命，可見，男女的區分無論從科學或實際人類處境的角度看，也是無可置疑的。

### 結語

反對者並非針對跨性別人士，而是憂慮解構男 / 女概念的意識形態。由這種意識形態衍生出來，表面上聲稱是保障跨性人士權利的政策，正實際上逐漸抹除男 / 女界線的社會規範，而這種意識形態無論在學術上或理性上也是可疑的。科學告訴我們，性別是男 / 女二分的，因此，這種意識形態實際上是反科學的，我們相信社會應關注這種社會運動理論的內容和發展。即使支持跨性別政策或打破男女二元分別的人士，亦好應該促進社會對性別議題的認知，以理性討論代替標籤。

至於在關懷跨性別人士的層面，將現時的傷殘廁所，改成多用途廁所，甚至一定程度上加建這類獨立廁所，似乎爭議不大，這樣亦使跨性別人士更快享用切合他們需要的設施。相反，掩藏跨性別議題最具爭議之處，並標籤反對者，挑起雙方敵對，才真正造成雙方的假對立。一刀切的方式往往會衍生過度立法的問題，反而，讓不同持份者（如學校或公司）根據自己的情況制訂措施，可能會更靈活和適切，亦更能照顧不同小眾的權利。

再者，運用公權力將移風易俗的意識形態強加諸於市民，將難以避免引起市民對政府和跨性別人士的不滿情緒，因此，可能教育會是更適合和有效的方法，願社會有更多理性務實的討論，促進公民社會的長遠發展。

【編註：原文刊於《[評台](#)》30/6/2016】

## II. 困在雙腿身體內的獨腳者，截肢是解決辦法嗎？

文：丹尼·伯克 ( Boyce College 聖經研究教授 )

跨性別革命的核心思想，是心理認同的身份凌駕生理代表的身份。根據這種思維方式，一個人認為自己是怎樣，便是怎樣。如果一個女孩認為自己是個男孩，那麼她便是男孩，即使不符合她的生理狀況；一個男孩覺得自己是女孩，那麼他便是，即使不符合他的生理狀況。性別是自我決定，而非造物主嵌入我們身體每個細胞的性別差異決定。

美國人有否想清楚，當兩種身份認同不一致的時候，相信一個人的心理認同應該凌駕生理身份的含義？我懷疑沒有吧。

[霍士新聞](#)在 2009 年與一位名叫「約翰」的人士做了一個匿名訪問，自記憶所及他一直被不滿意自己身體的感覺所吞噬。從孩提時起，他便一直自覺像個獨腳的人，困在一個有雙腿的身體內。因為他的雙腿，他整个人生承受著心理焦慮。即使作為結婚已 47 年的成年人，他仍然渴望把其中一條腿切去。他說：「當我看到一個截肢者——當我想像那個截肢者，我內裡便有種拉力，說：『為甚麼我不能像那樣？』」

他從來不願透露給其他人知道，他希望截肢。只有在結婚 42 年後，才與他妻子分享了這個秘密。約翰說：「你能理解，對於我想砍掉一條腿，我的妻子不會太高興.....她跟我說：『你是一個理性的人，你應該能夠處理。』我的回答是，大多數深藏在我們裡面的東西——是不理性的。」

主要的道德問題是，究竟一個跟約翰相同處境的人，切去原本健康的肢體是否正確。一名醫生協助切除約翰的腿，使他感到完整，有沒有違反醫德呢？如果約翰覺得自己是個一條腿的人，困在兩條腿的身體裡，為甚麼不鼓勵他截肢？大多數人的直覺反應是對這建議敬而遠之。然而，這正是心理認同凌駕身體身份的含義。

事實上，精神病學家將約翰的情況界定為「體形完整認同障礙」( Body Integrity Identity Disorder )。根據一項 [2012 年的研究](#)，唯一已知能舒緩心理困擾的治療方法是截肢。儘管如此，醫生通常拒絕這樣做，而患有這種疾病的人通常無法找到醫生願意做這種手術，除非他們傷害自己。我看過兩個這樣的故事：[一個](#)用乾冰敷腳，直到壞死無可挽回，[另外一個](#)用獵槍射自己的腿。

一個人應該被鼓勵切去原本健康的肢體嗎？問題出在肢體上，還是頭腦上呢？正如羅伯遜·麥奎爾金和保羅·科潘提問：「是身體需要調整，還是思想？」( [第 271 頁](#) )。我敢說大多數人會回答，在這種情況下，是頭腦而不是身體需要改變。

如果在截肢的情況是這樣的話，那麼假如一位女士聲稱她是一個男人困於女性的身體內時，我們會做甚麼？這是很多跨性別人士表達的經驗，對這種「性別焦慮症」(gender dysphoria) 的治療方案之一就是性別重置手術。對於男性而言，這些手術可包括陰道成形術——涉及切除陰莖和睪丸，並建造陰道。對於女性來說，這種手術包括切除乳房、子宮和卵巢，還可能包括建造陰莖 ([Yarhouse and Tan](#)，第 334 頁)。

我們必須問的倫理問題，與我們之前問過的相同：人切去原本健康的肢體是否正確？若朋友和親人**鼓勵**他們截肢，是否值得肯定和有幫助呢？問題是出於受損肢體，還是受損的頭腦？是身體需要調整，還是思想？我們的文化已準備擁抱心理認同凌駕身體身份這觀點的含義嗎？我們的文化願意為有跨性別感覺的兒童，作出永久改變身體的決定嗎？雖然這不是大多數人的意見，但顯然，有些人已準備為孩子作出決定。

過去數年，我們看到很多關於父母讓患有性別混亂的孩子接受賀爾蒙治療的情況，目的是一直延遲青春期發育，直至可進行性別重置手術 ([見這裡](#))。諷刺的是，這些家長認為，透過做手術改變一個孩子的身體，以配合他的自我意識是可以接受，但試圖改變他的自我意識，以配合他的身體卻是錯的。

然而，這引致了一個**明顯問題**：如果試圖改變一個孩子的性別認同是錯誤的（因為它是固定，干擾之是有害的），那麼為甚麼改變一名兒童固定的身體，卻是道德上可以接受？這裡的道德不一致明顯不過。對此，我們必須注意，絕大多數表示有跨性別感覺的孩子，成長後不會再有這種感覺。我認為，透過手術或賀爾蒙改變一個孩子的身體，是不負責任和錯誤的，尤其當我們知道大部分兒童成長後不會再有性別混亂的感覺。（[資料來源](#)）

如果接受心理認同凌駕身體身份這個觀點的話，這些正是將要面對的各類難題。我不相信那些接受這個觀點的人，已經想通當中含義。朋友和親人可能懷著良好意願，真誠希望能舒緩實在的痛苦，但他們無法透過鼓勵擁抱與身體身份不調和的心理認同，來實現這一目標。

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須要批判跨性別運動的主張。當然，我們需要對那些心理認同和自己身體之間有深切困擾的人保持同情心。教會應該好好地與他們同行，支持和關愛他們；然而，關懷應包括說服他們在進行手術永久改變身體前，先改變自己的想法。

\* The original article is written by Denny Burk, Professor of Biblical Studies at Boyce College, is translated with permission.

<http://www.dennyburk.com/a-one-legged-man-trapped-inside-a-two-legged-mans-body-amputate/>

【香港性文化學會獲授權中譯，歡迎轉載，請註明出處。】

### III. 「以自由之名摧毀自由——全球性革命運動的挑戰」講座花絮

文：張思晉（明光社項目主任）

國際知名社會學者，德國的顧家碧女士（Gabriele Kuby）首次應邀來港，在 4 月 20 日主持「以自由之名摧毀自由——全球性革命運動的挑戰」公開講座，並由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系主任關啟文教授回應。Kuby 女士向會眾講述全球性解放運動的發展過程，剖析了同運人士一直在語言及意識型態上顛覆傳統的社會價值，及如何回應性解放的挑戰。

#### 性解放運動 拆毀社會價值觀

Kuby 女士指歐洲社會的性解放運動是從上而下進行，他們過份高舉性別歧視的問題，目的在於要轉變社會價值觀，1995 年在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全力推動消除男與女的差異，尋求對「社會性別」這概念的共識。2007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公佈的《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sup>1</sup> 對性傾向及性別身份的解釋，讓性解放運動推動得更前。同運人士要重新定義男女，將性別（gender）等同為社會性別（social sex），否定原生性別（biological sex），因而性別可以自行選擇，導致了個人的身份出現不穩定性。同運人士更積極擴闊性傾向及性別身份的定義，如 LGBTTIQ（Lesbian 女同性戀、Gay 男同性戀、Bisexual 雙性戀、Transsexual 跨性別、Intersex 雙性人、Queer 酷兒），將生育與婚姻及性的關係割開，希望徹底摧毀家庭建基於爸爸媽媽的根基。

而性解放運動亦根據不同學者所提倡的理論而演變，如：馬克思（Karl Marx）提出的鬥爭論、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提倡的性心理學說、金賽（Alfred Kinsey）提出要撇除性規範、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的極端女性主義等，因而令新的性別主義意識型態出現。

#### 操控語言 顛覆社會

同運人士透過操控語言而推動新的意識形態。以「自由」、「包容」及「正義」作為包裝強迫社會大眾接受，但 Kuby 女士提醒參加者「正義」不代表平等，真正的「正義」應該是按每一個人的不同需要，而給予適當的對待。同運人士更含糊「歧視」、「多元」、「人權」等字眼，如同性婚姻是「人權」，誤導社會對性解放或同運論述的理解，以爭取社會按他們心中的慾望而改變及發展。甚至有不少西方國家已在逐步拆毀家庭框架，以「家長一（parent 1）」及「家長二（parent 2）」取代「爸爸」及「媽媽」；在德國，孩童時期已可學到不同的性行為，這種情況實在是令人憂慮。

<sup>1</sup> 《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是指一系列與性傾向和性別身份相關的國際人權法律之應用的原則。這些原則致力集中所有國家都必須遵守的國際法律標準。

## 世界組織推動同運不遺餘力

聯合國及歐盟都是同運的推動者。立法保護不同性傾向、以法例認可同性婚姻、透過修改性教育內容教導孩子性探索、削減對家庭的基本支援等等，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更視推動同運是他個人的神聖使命 (sacred mission)。Kuby 女士提到同性婚姻不是公義，亦不是人權，真正需要保護的權利是孩子擁有親生父母的權利。即使很多國家已通過了同性伴侶法或同性婚姻，但在美國的調查中，只有 2%的人口宣稱自己有同性性傾向，而這 2%的人中只有 2%的人會登記為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世界衛生組織更指出歐洲學校的性教育需要教導有關性解放或同運議程的內容，例如教導幼兒園學生自瀆、鼓勵他們進行性的遊戲 (sex plays)、認識不同的性傾向等等。Kuby 女士指出歐洲的孩子從小已經被性慾化 (sexualization)，令他們無法建立正確的愛情、婚姻及家庭觀念，更大大提高他們感染性病的風險。

## 霸道的新極權主義

隨性解放而來的，是一種新極權主義的興起，Kuby 女士稱之為以自由之名摧毀真正的自由。當中最常見的是對異見聲音扣帽子，例如不認同同性戀行為就被視為「恐同」、「歧視」、「輸出仇恨言論等。更以無理不公的制度或法律後果懲處異見人士。Kuby 女士表示曾於外出演說，或上街表達支持家庭價值時需要受警察保護。雖然性解放或同運在整個社會佔優勢，然而有不少異見人士仍然按良心、信仰而堅守信念，在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等都出現了數以十萬計人士參與的大規模遊行，表達支持家庭價值。Kuby 女士亦參與了在法國巴黎的遊行，不少地方的非政府組織或宗教團體亦在奮力對抗這種新的性別意識形態及同性婚姻。Kuby 女士提醒我們，真正的自由是人們擁有良心的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父母教育孩子的自由。

## 今日歐美明日香港

關啟文教授在回應時亦指出，性解放的思潮在香港或其他亞洲地區已漸漸發芽，文字的轉變亦早已出現，如「墮胎」變成「終止懷孕」、「亂倫」稱作「近親戀」或「家人戀」、「濫交」叫「多元性愛」等，以改變用字來淡化負面的觀感。「Friend 前性行為」、墮胎年齡年輕化、未婚懷孕數字上升，香港在性解放的思潮下暗湧潛伏。關教授以聖經的教導勉勵參加者，要保守神所託付的，以剛強、仁愛、謹守的心，堅守我們的信念。

當晚的聚會由香港性文化學會及明光社主辦、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社關部協辦，約有 200 人參加。

【編註：原文刊於《燭光網絡》(第 108 期，p. 22)】

## IV. 性文化消息

### 【逆向歧視】

-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輔導課程碩士生，本已快將畢業，因為不願屈服於校方的要求——不能拒絕或轉介受同性關係困擾的個案，而最終被開除。被開除時 Cash 的成績極好，積分點達 3.81（一般滿分是 4）。2009 年也發生過一宗同類事件，法官最終判學生勝訴，認同輔導員將有違個人信仰的輔導個案，轉介給其他合資格輔導員的做法合宜。轉介的要求正是讓她不會將她的價值觀強加於受導者身上，不單止尊重受導者的多元，也肯定了除有違她信仰的部分外，她樂意輔導同性戀人士。
- 華盛頓 DC 東北區一名連鎖超市 Giant 女保安阻止跨性別女性使用女洗手間，並把他送出超級市場，事後女保安涉嫌仇恨罪被捕。
- 加拿大多倫多哈爾頓天主教教育局委員會修改政策，授權學校把「恐同」學生停課，甚至開除。
- 佛蒙特州成為美國第 5 個禁止協助青少年改變性向的州份。

### 【跨性別爭議】

- 捍衛自由聯盟（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ADF）代表 51 個伊利諾伊州帕拉丁區（Palatine）家庭控告美國教育局、司法部及 211 高中學區（Township High School District 211）忽視學生私隱和安全，開放學校廁所及更衣室供異性學生使用。訴訟要求法庭禁止校區開放廁所和更衣室供異性學生使用，同時裁定教育局指引違憲，並推翻教育局將教育條例 Title IX 內「性別」的定義包括「性別身份」的做法。
- 美國零售巨擘 Target 在 4 月宣布公司的跨性別新政策，歡迎跨性別人士依據心理性別認同使用廁所和試身室。政策公布後，據知已有兩間 Target 百貨發生男子走進女設身室偷拍女顧客事件。
- 因為跨性別爭議，北卡羅來納州議會於 3 月通過新法案 House Bill 2「Public Facilities Privacy & Security Act」，訂明學校及公共性別區隔的廁所及更衣室等，要依生理性別使用。美國司法部民權部門去信北卡羅來納州政府，指新法案違反了 1964 年訂立，禁止性別歧視的民權法案，要求北卡州撤回新例。北卡州政府入稟聯邦法庭控告司法部濫權。
- 美國奧巴馬政府致函各級公立學校，要求學校推行遷就跨性別學生的政策，包括讓他們自由依據心理認同，選擇男 / 女生廁所和更衣室等，若不遵從可能會失去聯邦政府每年數以百萬計的資助金額。現已增至 23 個州份聯合控告奧巴馬政府的新指引沒有法律根

據。

- 美國俄勒岡州一名跨性別教師索爾要求同事用「they」（而不是 he 或 she）作為指稱索爾的代名詞，索爾投訴被同事騷擾，起初校區辦公室表示調查後沒有發現騷擾的證據；索爾請來律師跟校區交涉，在法律威脅下，校區以賠款 6 萬美元及承諾在廿多所學校興建中性廁所作為和解的條件，索爾任教小學的教職員也要用「they」來指稱索爾，否則會面臨紀律處分。
- 麻省眾議院通過新法 容讓跨性別人士依據心理認同使用異性廁所。
- 美國俄勒岡州（Oregon）法官准予一跨性別人士申請，將該人的性別由「female」更改為「non-binary」，有法律專家表示今次應是美國首例。

#### 【人口販賣】

- 半島電視台進行了一連串關於英國現代奴隸制的調查，發現英國郊區有許多人被迫成為奴隸，過著非人的生活。他們可能是洗車工人、在毒品種植場工作，或是性奴。

#### 【同性婚姻】

- 歐洲人權法庭再度於 *Chapin and Charpentier v. France* (no. 40183/07) 一案中否決同性婚姻是《歐洲人權公約》所包括的基本人權。這已是自 2010 年以來歐洲人權法庭第三次裁定成員國沒制度化同性婚姻並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

## V. 學會消息

1. 適逢選舉年，學會舉辦了「風雲雷動下的信仰反思——立法會選舉形勢分析與前瞻」座談會，邀得戴耀廷教授、關啟文教授及王少勇牧師談選舉形勢、民主與道德的關係和政治氛圍下的牧養，歡迎[報名參加](#)：

日期：15/7（五）

時間：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點：旺角旺角道 50-56 號二樓

2. 此外，學會舉辦了《民主、人權與社會道德 - 基督徒對現代政治的反思》課程：

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到 9 月 1 日（立法會選舉前連續五個星期四）

時間：7:30pm - 9:30pm

地點：香港九龍旺角彌街 56 號 8 樓

費用：\$300（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報名者 \$250 / 全日制學生及神學生 \$200）

日期	題目	講員
4/8	當前政治形勢與香港人的未來	程翔先生 (資深傳媒人)
11/8	民主、自由和人權的神學基礎	雷競業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授)
18/8	福音與社關——基督教的整全使命	關浩然牧師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尖沙咀迦南堂主任牧師)
25/8	自由民主社會需要講道德嗎？——民主、自由和人權的限制與超越	洪子雲博士 (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
1/9	家庭價值與立法會選舉前瞻	關啟文博士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

報名方法：填妥[報名表](#)後連同支票抬頭寫「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寄長沙灣道 202-204 號瑞星商業大樓 3 C 室「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收。

查詢：3165-1858；[info@scs.org.hk](mailto:info@scs.org.hk)

（網上報名請留意本會網站公布）

3. 維持民主社會健康發展，良好公民質素至為重要，家庭是社會基本單元，為培養良好公民質素的溫床。全新出版的《民主社會需要道德》小冊子探討民主社會與道德的關係，歡迎[索取](#)。
4. 七一「愛家民主遊行」順利完成，謝謝大家支持！
5. 我們建立了一個以青年人為對象的性教育網上平台：「戀愛甜甜圈」，歡迎瀏覽：
  - a. Web：<https://lovedoughnuts.wordpress.com>
  - b.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lovedonutss>
6. 守望者計劃：面對未來艱鉅挑戰，我們期盼更多弟兄姊妹興起成為「文化守望者」，我

們希望大家參與「禱告守望」、「事工守望」和「財政守望」，詳情[按此](#)。

7. 我們已重整主領聚會的講題，加入跨性別最新發展趨勢及回應同性「婚姻」系列，歡迎教會及機構邀請我們主領聚會、崇拜和主日學等，邀請表格：[http://scs.org.hk/form/invite\\_form.pdf](http://scs.org.hk/form/invite_form.pdf)。
8. 面對拆毀男/女兩性規範的「多元性別論」，以及性解放的挑戰，我們特地製作了全新特刊《今日台灣，明日香港？——性解放迷思如何騎劫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介紹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被騎劫，滲入性解放的元素、詳細剖析「多元性別論」不能自圓其說之處，又有《科學篇》從科學角度支持男女兩性的分野，以及《香港篇》關注香港的情況和性教育，歡迎教會[索取](#)。
9. 《逆流而上——回應美國最高法院同性「婚姻」裁決特刊》（教會版）尚有少量存貨，歡迎教會[索取](#)。
10. 《色情的社會代價》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11. 《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12. 《婚姻值得維護嗎？》2015年第二版小冊子已經出版，歡迎教會[索取](#)。
13. 我們的電子書資料庫已全面開放，歡迎瀏覽及下載，網址：<http://issuu.com/hkscsbooks>。

## VI. 性文化代禱事項

1. 六月份學會財政不敷三萬元，請代禱求神供應。
2. 請為學會制定新一年事工方向祈禱。
3. 立法會選舉提名期即將開始，求神呼召更多具品格和智慧的人進入立法會，守望香港社會。
4. 請為美國跨性別爭議祈禱，求神興起教會有智慧及策略回應。

## VII. 2016 年 1 月- 6 月財政報告

收入項目	HK\$	支出項目	HK\$
經常費奉獻	466,710	同工薪津	364,049
「2015 守望家庭」步行籌款	19,900	租金及行政開支	181,972
講座及活動	18,424	講座及活動開支	22,407
銷售及其他 (*)	43,928	銷售開支	12,546
<b>總收入</b>	<b>548,962</b>	<b>總支出</b>	<b>580,974</b>
		<b>盈餘 / ( 不敷 )</b>	<b>(32,012)</b>

(\*) 其他收入包括「鄧侃筠教育基金」5 月奉獻 HK\$30,000 支持出版《青少年性教育通識教材》項目，此項目之印刷及郵寄費用將於 7 月份支付。

執行編輯：陳婉珊  
 地址：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  
 瑞星商業大樓 3 樓 C 室  
 電話：3165-1858 傳真：3105-9656  
 網址：[www.scs.org.hk](http://www.scs.org.hk) 電郵：[info@scs.org.hk](mailto:info@scs.org.hk)  
 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hkscs>  
 「性文化資料庫」<https://hkscsblog.wordpress.com>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 - 6:00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如希望認識我們更多，請瀏覽我們的網頁，我們是很需要您的支持，請即登入我們的網頁下載及填妥回應表郵寄或傳真給我們，支持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事工！謝謝！